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药业”）39,371,400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15.00%），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4.95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94,888,43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同日，公司与陈齐黛、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此次交易，且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如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康泽药业

证券代码：831397

分层情况：创新层

注册资本：262,476,000 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2301 号房自编 2301-18、2301-19、2301-20、2301-21 房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606094U

经营范围：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干果、坚果批发；海味干货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添加剂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海味干货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医学互联网信息服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2、主营业务

康泽药业是涵盖医药流通全产业链的一站式综合性医药分销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医药电商批发（B2B）、医药电商零售（B2C）、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线下批发。康泽药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药品分销企业、连锁药店、单体药店、非跟标医疗机构和个人消费者，致力于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以不断扩大服务对象、提高服务效率，从而提高综合竞争力，保障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利润来自商品进销差价和咨询推广服务收入。该公司是粤东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在广东省医药流通领域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该公司销售的产品以处方药为主，而且慢病处方药、外资药占比较高，尤其是外资药品品种齐全，上游厂商资源十分丰富。康泽药业的药品销售主要面向零售终端，而不是公立医院，随着我国以“医药分家”为核心的医改政策的推行，医药零售终端在我国医药流通占有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康泽药业未来几年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3、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康泽药业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齐黛	95,045,000	36.2109
2	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54,944,040	20.9330
3	广东康泽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0	6.400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5,000	3.4194
5	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2.2859
6	北京天星山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9,000	1.7141
7	汕头市康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0,000	1.4554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750,000	1.4287
9	周诗芳	3,732,000	1.4218
10	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冠群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7号并购投资基金	3,150,000	1.2001
	合计	200,715,040	76.4699

注：陈齐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泽药业 15%的股份，成为康泽药业第三大股东，但康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齐黛女士。

4、主要财务数据

康泽药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985.75	134,420.95	116,025.05
负债合计	80,210.44	69,709.25	52,75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775.30	64,711.70	63,267.3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9,212.31	190,734.92	234,509.94
营业利润	2,132.48	2,152.62	2,118.21
利润总额	2,062.09	2,122.72	2,11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99	1,093.39	527.14

三、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交易双方

甲方（受让方）：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565596J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

乙方一（转让方）：陈齐黛

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1110****

住址：广州市天河区新月街 11 号 2107 房

乙方二（担保方）：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8680616X4

住址：汕头保税区内 E03 地块管委会办公大楼 6 楼 613 房之三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双方”；其中每一方称为“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鉴于：

1.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简称为“康泽药业”，股票代码为 83139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总股本为 262,476,000 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直接持有康泽药业 95,045,00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36.2109%），为康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乙方二直接持有康泽药业 54,944,04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20.9330%），为乙方一的一致行动人。

3.乙方一拟将其持有的康泽药业 39,371,40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15.00%）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该等股份。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

2.1 标的股份的转让

2.1.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一同意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康泽药业 39,371,400 股股份（约占康泽药业总股本的 15.00%）（“标的股份”），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2.1.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所持康泽药业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负担、认购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2.2 股份转让价格

2.2.1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 4.95 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94,888,430 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

2.2.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若康泽药业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交割完

成前，如康泽药业发生除权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康泽药业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第三条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 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本协议第 4.1.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五(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5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首期款支付之日起十（10）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3.1.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十（10）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圆整）。因乙方原因造成标的股份未及时过户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3.1.3 双方同意，第三期股份转让款 64,888,430 元（大写：陆仟肆佰捌拾捌万捌千肆佰叁拾元整）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日内支付，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同意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可再延期 90 日支付，双方同意延期内不计算违约金。

第四条 标的股份交割

4.1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4.1.1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成就或豁免为前提，甲方有权豁免其中一项或数项条件（为避免歧义，甲方对任何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意味着乙方无需履行该等先决条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本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生效；

（2）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且无重大不利变化，乙方未违反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未出现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情形；

（3）未发生单独或共同对康泽药业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康泽药业在上市资格、业务、商业、技术、资产、法律、财务、发展前景、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或其他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

(4)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有权第三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如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其它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4.2 标的股份的交割

4.2.1 双方理解并同意,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根据本协议 3.1.2 条付清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康泽药业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由届时康泽药业股东按照届时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业绩承诺

5.1.1 双方同意,乙方一及乙方二承诺康泽药业 2020 年度的承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1 年承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 亿元,康泽药业旗下子公司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收到的汕头保税区政府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给予的政府补助 2021 年会计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 500 万元以内的部分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的考核。

5.1.2 乙方同意:若康泽药业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两年累计净利润差额/累计承诺净利润)×股份转让对价。

5.1.3 若甲方按照第 5.1.2 条行使权利,应在 2021 年度康泽药业年度报告公告后向乙方发出要求其予以补偿的书面通知(“补偿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补偿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并于甲方发出补偿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补偿。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现金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承担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业绩补偿款。

5.2 回购权

5.2.1 甲乙双方同意,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一回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份:

(1) 康泽药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 4000 万元;

(2) 康泽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不足 4000 万元（康泽药业旗下子公司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收到的汕头保税区政府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给予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1-6 月会计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00 万元计入前述承诺净利润）；

(3) 康泽药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康泽药业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2 双方理解并同意，若受让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一有义务以现金按照如下价格购买目标股权：回购总价款=股份转让对价×（1+8%×T）-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其中 T 为自受让方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至受让方足额收回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的累计年分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乙方一及乙方二对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2.3 如甲方行使本协议第 5.2.1 条的回购权，则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第 5.1.2 条和 5.1.3 承担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责任。

第六条 过渡期

6.1 过渡期间内，乙方承诺康泽药业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康泽药业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6.2 过渡期间内，乙方及/或康泽药业进行下述事项前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6.2.1 乙方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增持、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康泽药业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增加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6.2.2 康泽药业转让、变更、新增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权利负担；新增单笔或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务除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购买、出售、租赁、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康泽药业单笔 200 万元以上资产（含知识产权）；作出利润分配；修改、终止康泽药业已存在的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协议；核销、放弃、提前清偿、应对单笔或累计 20 万元以上的债权、纠纷、行政处罚、诉讼、仲裁；

6.2.3 康泽药业变更、调整现有业务状况；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6.2.4 修改康泽药业章程、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任命、罢免康泽药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2.5 其他可能对康泽药业、甲方利益或者本次股份转让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标的股份交割后事项

7.1 交割后义务

7.1.1 乙方一作为康泽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促使康泽药业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汕头保税区仓储物流园项目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7.2 董事会

7.2.1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且在甲方持股期间内，有权向康泽药业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当配合促使康泽药业在第三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成之日起十五（15）日内，发出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7.2.2 甲方提名的董事任期与康泽药业当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后，经甲方重新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任命后可以连任，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小功率电机和微特电机换向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转向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在全球前三，未来，公司在巩固转向器市场地位的同时亟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梧州市最大的国有企业，而医药产业是梧州市的支柱性产业之一。经公司控股股东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将逐步发展医药产业，培育公司主营业务和利润新的增长点。本次公司战略投资康泽药业是公司进军医药领域的第一步尝试，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标的处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最近几年我国政府正在大刀阔斧地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医药分家”趋势基本形成，对针对公立医院销售的医药流通企业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康泽药业的销售主要面向零售终端，但是未来仍存在受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风险。

2、本次战略投资康泽药业是公司进入医药产业的第一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医药领域发掘更多的发展机会，但医药产业对公司来说属于新业务，公司在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新的挑战，存在业务战略转型失败的风险。

3、本次战略投资康泽药业公司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是如果康泽药业未来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该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属于公司战略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陈齐黛、广东良济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